

陇县应急管理局

陇县应急管理局 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努力营造依法履职、诚信高效、廉洁从政的政务服务环境，加快推进政府诚信建设，陇县应急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遵守党纪国法。严明政治纪律、严守职业规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行为操守，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严格责任追究，营造风清气正、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做好本单位的政务信用体系建设。

二、主动公开信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和方式，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坚持依法行政。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有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督。

四、优质高效服务。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意识，文明办事，礼貌待人，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做

到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积极主动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抓好安全生产，消除事故隐患，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安全生产服务。

五、创新监管模式。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做到公正文明执法。突出服务理念，提升监管效能，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六、严守廉政底线。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明政治纪律、强化自律意识、严守职业规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行为操守，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铁军队伍。

七、诚恳接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及时核实投诉事项，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监督举报电话：0917-4608003

